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8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9%，基本每股收益 1.5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1.5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28 亿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代表公司经营管理层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和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第 2021-024 号公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86,368,116.87 元，母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48,790,320.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1,812,674.18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 2019 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5,960,862.60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03,429,607.51 元。

公司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16,481,927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事项，根据《股份回购实施细则》，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进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025 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经营业绩增长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同意计提 202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351.95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1-026 号《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 50 亿元，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	10.0	兴业银行	1.0
交通银行	6.0	招商银行	2.0
国家开发银行	2.0	汇丰银行	1.0
中国农业银行	4.0	厦门国际银行	1.0
中国银行	2.0	光大银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	2.0	Union Bank	4.0
中国民生银行	4.0	Wells Fargo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	Cathy Bank	2.0
中信银行	2.0	East West Bank	2.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及其授权代表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激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段按不同比例计提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激励奖励，具体为：1) 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以下，不予计提；2) 1 亿-2 亿元部分，按照 1%的比例计提；3) 2 亿-3 亿元部分，按照 2%的比例计提；4) 3 亿元以上部分，按照 3%的比例计提。授权董事长江斌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具体方案并负责在 2022 年度实施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同时，授权管理层确定该所的报酬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027 号《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5 个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第 7 个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 8 个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第 9 个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2021-028 号《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龙小宁女士、陆翔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